



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(GROUP)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*

廣東愛得威建設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89)

(「本公司」)

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程序

1.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資格

1.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(「細則」)，本公司董事(「董事」)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共同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(3%)以上的股東以提案的形式提名。(細則第8.6條)

2. 董事資格

2.1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。(細則第10.2條)

2.2 任何下列情況下，下列人士不得擔任董事(細則第15.1條)：

- (1)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；
- (2) 因犯有貪污、賄賂、侵佔財產、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，被判處刑罰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；
- (3) 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、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、經理，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，自該公司、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(4)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、企業的法定代表人，並負有個人責任的，自該公司、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* 僅供識別

- (5)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；
- (6)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，尚未結案；
- (7) 非自然人；
- (8)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，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，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。

3. 選舉董事

- 3.1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為三年。於任期屆滿後，董事可連選連任。
(細則第10.2條)